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5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仁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4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蕭仁綜知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晚間10時許前之某時許起，持有具殺傷力、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1顆（下稱本案子彈）。嗣因蕭仁綜得知友人莊○○與劉○○因債務糾紛相約談判，遂攜帶上開子彈與手槍1把（未據扣案而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下稱本案手槍），於110年11月3日晚間，乘坐由吳○○之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連同搭載之莊○○、張○○，前往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之天承府。待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渠等抵達天承府，莊○○與劉○○及其友人顏○○、張○○、謝○○等人發生肢體衝突，蕭仁綜遂持本案手槍（內有本案子彈）拉滑套欲對空鳴槍，然因彈匣彈出連同本案子彈掉落地面，隨即遭劉○○方人馬追打，蕭仁綜遂持本案手槍及彈匣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抵達天承府，在該處拾獲本案子彈，而查知上情。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蕭仁綜（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點，與證人吳○○、莊○○、張○○前往天承府，見在場之人發生衝突，遂持本案手槍欲對空鳴槍並拉滑套，然彈匣掉落地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辯稱：本案手槍是吳○○拿過來的空氣槍，彈匣是填裝BB彈不是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況且當時現場還有其他人持槍，也沒有人看到本案子彈是從我身上掉落，我沒有持有本案子彈云云。惟查：

- (一)被告因莊○○與證人劉○○有債務糾紛相約談判，遂與莊○○、張○○搭乘吳○○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天承府，於110年11月3日晚間10時20分許抵達該處後，莊○○與劉○○及劉○○之友人即證人顏○○、張○○、謝○○等人發生肢體衝突，被告遂持本案手槍拉滑套欲對空鳴槍，然彈匣連同其內子彈彈出掉落地面，隨即遭劉○○方人馬追打，被告遂持本案手槍及彈匣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抵達天承府，在該處拾獲本案子彈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是認（見他字卷第27至31頁、偵字卷第31至45、153至155、281至283、299至301頁、原審卷第90至97、155至159頁、本院卷第58頁），核與莊○○、劉○○、顏○○、張○○、謝○○、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之黃○○、蘇○○、黃○○於警詢時、張○○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蔣○○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見他字卷第33至38、101至104、107至111、115至118、121至124、127至134、325至327頁、偵字卷第197至201、287、343、353至354頁、本院

卷第117至124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0年11月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案發現場及本案子彈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刑鑑字第1108025544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57至63、73至79、83至99頁、偵字卷第83至84頁），及本案子彈（經試射後僅餘彈殼）扣案可證，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二)而依前開鑑定書所附之照片（見偵字卷第84頁），本案子彈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金屬彈頭而成，屬於一般手槍型式槍枝所裝填之子彈，參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見他字卷第83至99頁），案發當時雖有另一人亦持有槍枝，然該另一人所持之槍枝外觀為長槍或散彈槍，縱有裝填子彈，斷無可能為本案子彈之型式，況該另一人並無被告所為拉滑套甚至彈匣掉落而可能導致其內裝填之子彈掉落之狀況；再者，於案發後僅10餘日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許，為警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2被告居處搜索，當場在被告穿著之褲子口袋內，扣得子彈1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不具殺傷力，下稱甲子彈），且該甲子彈為被告所有等情，已據被告於偵查中所坦認（見偵字卷第281頁），並有原審法院110年聲搜字第944號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0年11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甲子彈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39281號鑑定書存卷可證（見偵字卷第89至105、211至212頁），及甲子彈扣案為佐，而比對甲子彈及本案子彈，外觀、大小幾乎相同，且彈底均刻有「PA09」、「LUGER」、「9MM」字樣（見偵字卷第84、212頁之子彈照片）。綜上證據，已足認與被告持有之甲子彈幾乎相同外觀、材質之本案子彈，確係被告於110年11月3日晚間10時許，在天承府持本案手槍拉滑套欲對空鳴槍，連同彈匣彈出掉落地面而為警扣案無訛。

(三)被告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 (1)被告先於警詢時否認甲子彈為其所有，並稱褲子曾借給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信」之男子穿過云云（見偵卷第37至38頁），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我的衣服張○○也有穿云云（見本院卷第64頁）。然張○○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其綽號為「阿信」，也否認有穿過被告的衣服或褲子等語（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空口辯稱在其褲子口袋扣得之甲子彈非其所有云云，委無可採。
- (2)被告又辯稱本案槍枝為空氣槍，只能裝不具殺傷力之BB彈云云，並提出空氣手槍1枝（下稱乙手槍）、購買紀錄及收據等為證。而：
- ①乙手槍經鑑驗係以填充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單位面積動能為5.41焦耳/平方公分，而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18日刑鑑字第1110000702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213至218頁）可佐，先予敘明。
- ②被告先於警詢時及110年11月17日偵查中供稱：本案手槍是我自己買的，也是我攜帶到案發現場等語（見他字卷第30頁、偵字卷第37、154頁），嗣於111年11月4日偵查中改口稱本案手槍是張○○放在黑色包包內，連同包包一起給我的云云（見偵字卷第299至300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又稱：槍是吳○○在車上連同包包丟給我的云云（見原審卷第92頁），於原審審理時再改稱：槍是吳○○、莊○○、張○○他們在現場丟給我的云云（見原審卷第15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手槍之吳○○拿過來的云云（見本院卷第13、58頁），是其說詞反覆，已難盡信；況張○○於偵查中證稱：在車上只有看到被告背著黑色包包，不知道裡面裝甚麼東西，他到了現場才把槍拿出來，槍不是我給他的等語（見偵字卷第327、353至35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沒有看到有人在車上拿東西給被告，我也沒有拿包包給被告，我也不知道被告當天有帶槍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莊○○則於警詢時證稱：我不知道現場有人持槍，我也沒有號召被告、張○○、吳○○攜帶槍械到場等語（見他

字卷第35至36頁），均否認有何人交付被告本案手槍之事實。

③再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警詢時供稱：案發後我女友蔡靜詩和綽號楷楷（按即證人趙○○）先開車過來，我就把槍丟在車輛後座的腳踏板，後來警方才過來云云（見偵字卷第3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案發後我把槍丟在附近的雞舍云云（見本院卷第64頁），前後供述迥異；復核趙○○於警詢時證稱：110年11月4日上午5時許我開車載蔡詩靜、證人涂○○要去找被告，是警方先找到被告，後來看到被告和警方在一起，我才向前關心，我不知道被告所持槍枝在哪裡等語（見偵字卷第75至78頁）、涂○○於警詢時證稱：110年11月4日上午5時許，趙○○駕車在我要去找被告，後來看到被告在路旁遭警方盤查，我們躲在旁邊沒有上前，直到當日上午7時許被告走出北斗派出所，我們才上前與被告碰面等語（見偵字卷第80頁），亦與被告所稱是先與被告碰面再受警方盤查等情相左。

④由上可知，被告對於本案手槍之來源和去向，前後供述不一，復與前開證人所述不合，此適足證被告企圖掩飾自己之犯行，甚至不惜卸責與前開證人之僥倖心態，毫無可採。基此，被告在本案案發後甚至甲子彈遭查獲後多日之110年12月17日，所提出為警扣案之乙手槍雖為不具殺傷力、裝填彈丸之氣體動力槍枝，有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18日鑑定書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0年12月17日扣押筆錄、購買證明及收據為證（見偵字卷第313至323頁），顯然無從認定乙手槍即為本案手槍，更無從作為本案手槍為僅能裝填BB彈或金屬彈丸、不是裝填本案子彈之有利於被告證明。

(四)至於被告聲請傳喚吳○○，欲證明本案子彈是從何處掉落及是否為被告持有等情（見本院卷第63頁），然本案事證已明，已無調查之必要，況吳○○經本院傳拘無著，復因另案通緝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年1月12日北警分偵字第1120031905號函及所附本院拘票、警員報告書（見本院卷第

87、149、153至154、173至179頁），亦無法調查，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為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並審酌我國立法禁止非法持有子彈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安全，使國民遠離具殺傷力子彈之威脅及恐懼，進而避免子彈成為實施其他犯罪之工具，然被告無視於法律之嚴格禁令，非法持有本案子彈，並試圖以槍枝擊發該子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產生潛在危害，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數量僅1顆，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前有詐欺、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等前科之品行，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而就沒收部分並說明本案子彈業經試射而不具子彈功能，故不予宣告沒收，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可採，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1月9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112年12月12日、113年1月9日審判筆錄、113年1月9日報到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6、159至16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